

## 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 學費減免申請指引

1. 本計劃旨在為經濟上有需要之家庭提供學費資助。
2. 減免學費的申請必須通過家庭收入及資產審查。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包括在香港及境外的收入。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
3. 如果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不包括其主要家庭居所的價值；但包括其他物業的價值，扣除未償還的按揭數額）超過五十萬元，所超過的數額的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會被視為家庭收入。淨資產值為所有個別資產的正淨值之總和（資產淨值為資產價值扣除其相關之有抵押負債）。
4. 申請人須根據以下表格所示填報其家庭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2. 雙薪/假期工資
3. 津貼（包括 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5. 合約酬金
6. 來自股份認購權來自的利益
7.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8. 經商/投資利潤
9. 贍養費
10.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11. 投資收益（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證券買賣收益等）
12. 租金收入扣除物業按揭之利息供款
13.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4. 其他

## 5. 提供/ 處理個人資料

-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欠詳盡，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或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 6. 申請人須填妥夾附于本指引內的申請表格。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

- 此申請指引
- 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再加上
- 已簽署的宣誓聲明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備以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及
  
- 必須支付的醫療費用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底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7. 學費減免的申請必須每年提出。

## 8.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當呈交申請表格時，請帶備下列證明文件：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副本(見附錄參考樣本五);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報稅表副本;(表格IR56B) (3) 薪俸結算書;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並用顏色筆註門有關賬項);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錄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營業損益表(見附錄參考樣本二或三)及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經營業務收入:公司賬目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由稅務局所發出的利得稅評估書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填寫「收入自述書」(見附錄參考樣本四)，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租約 (2) 租單紀錄 (3)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4)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並用顏色筆註明有關賬項)
投資項目收入：股息通知書、利息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	
資產價值：物業及車輛買賣合約、差餉單、土地包括租約及甲或乙類換地證明書、有關文件以供核實非居所物業的市值、股票副本、銀行存款及基金結單	
如低收入家庭正領取任何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津貼，需提供由社會福利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主要家庭居所證明：租單和差餉單	
任何本校需要附加的證明文件	

## 9. 聲明

- 申請人需要為其資產價值作出聲明及為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宣誓聲明(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 宣誓聲明可於民政事務處或經由律師進行。因為不是所有的民政事務處皆可進行宣誓儀式，所以申請人應先與民政事務處聯絡，以便確定該往那個就近的辦事處進行宣誓儀式。
- 在前往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儀式之前，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已經完全填妥及正確無訛，否則，申請人必須再次親往民政事務處為任何遺漏事項再作宣誓。申請人毋須為申請表格夾附的證明文件作宣誓。

## 10. 申請人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 ▶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評定應獲的學費減免金額。如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本年度及往後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學費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此外，就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宣誓聲明，亦屬違法。根據治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0章），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七年及被罰款。
- ▶ 本校會抽查一部分獲批准的申請，以各種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包括要求提供附加資料、家訪、與申請人的僱主或有關機構查核等。在家訪時，本校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澄清在申請表格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校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校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均有可能被取消學費減免的資格及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學費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 已填妥後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正本除外）一經遞交，恕不退回。如有需要，請申請人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 ▶ 在申請遞交後，如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需作出任何修改，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請人須就有關更改的資料或證明文件，再作宣誓聲明。逾期的資料將引致申請上不必要的延誤。

###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  
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律第210章），  
任何人如觸犯上述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十年。

# 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

## 2023 – 2024 年度學費減免申請表格

### 第一部份 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班別	
英文姓名		身份證/ 出世紙號碼	

### 第二部份 申請人資料 (注意：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第三部份 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中文姓名	與學生關係	年齡	過去12個月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四部份 家庭收入資料

請填報你及家人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有關資料。如是家庭主婦、已退休或失業等，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業	工作機構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校方填寫
(a) 申請人					
(b) 配偶					
(c)					
(d) 其他收入(如適用):*租金/ 贍養費/ 親友津助/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孤兒寡婦金/ 恩恤金 (*請圈出適當選項) 其他(請註明)_____					
總計：(a)+(b)+(c)+(d)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是否現正接受其中基金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_____ )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須填報的收入：薪酬、雙糧、假期工資、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等。

## 第五部份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你本人有特殊的經濟困難/ 須負擔患有痾疾或永久殘缺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詳述情況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

---

---

---

---

## 第六部份 聲明

本人已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學費減免有關安排。

現謹此聲明：

1. 本人証明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訛，否則將承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學校可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本人已知會本申請表內申報的家庭成員，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嘉諾撒聖心學校私立部作申請學費減免之用。
4. 本人所填報的資料，如有改變，定必立即通知學校
5.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一切證明文件概不發還。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

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律第 210 章)，

任何人如觸犯上述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十年。

##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本公司職員，職位是 \_\_\_\_\_。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上實際受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僱員強積金供款、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參考樣本(二)

附錄

(適用於的士司機/ 貨車司機/ 小巴司機的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的士司機/ 貨車司機/ 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 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號碼 (車主適用): \_\_\_\_\_

營業損益表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 \$ \_\_\_\_\_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總收入 \$ \_\_\_\_\_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一及第二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二至第五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6. 其他 \$ \_\_\_\_\_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即總收入-總支出) \$ \_\_\_\_\_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_\_\_\_\_  
\_\_\_\_\_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_\_\_\_\_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參考樣本(三)

附錄

(適用於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 (東主)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業務性質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獨資或合夥 : \_\_\_\_\_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如 50% 利潤)

營業損益表

(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水費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 各細項金額)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 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 \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總收益 - (B)總支出 \* + 東主 /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B)<0)，將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 三行工人/ 裝修工人/ 地盤雜工/ 散工/ 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申請人配偶/ 申請人子女（#請圈一項）

行業（例：建造業）：\_\_\_\_\_

職位（例：三行工人）：\_\_\_\_\_

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4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22 年

4 月:HK \$ \_\_\_\_\_

5 月:HK \$ \_\_\_\_\_

6 月:HK \$ \_\_\_\_\_

7 月:HK \$ \_\_\_\_\_

8 月:HK \$ \_\_\_\_\_

9 月:HK \$ \_\_\_\_\_

10 月:HK \$ \_\_\_\_\_

11 月:HK \$ \_\_\_\_\_

12 月:HK \$ \_\_\_\_\_

2023 年

1 月:HK \$ \_\_\_\_\_

2 月:HK \$ \_\_\_\_\_

3 月:HK \$ \_\_\_\_\_

全年合共: 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請圈以下適當方法，可選擇多項)

A 現金/ 支票

B 劃線支票/ 自動轉賬（請提供上述日期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連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樣本**

第 2 頁, 共 3 頁

1 1 1  
9-0000000-13-0

薪俸稅計算表

	2012/13 年度最後評稅		2013/14 年度暫繳稅	
入息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減：可扣除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60,001	
慈善捐款	37,250		37,250	
退休計劃供款	14,500	111,750	15,000	112,251
入息淨額		366,250		365,749
減：免稅額				
基本/已領人士	120,000		120,000	
子女 - 在課稅年度內出生	126,000	246,000	140,000	26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20,250		105,749
稅率遞增計算的稅款				
首 \$40,000 @ 2%		800.00	首 \$40,000 @ 2%	800.00
另 \$40,000 @ 7%		2,800.00	另 \$40,000 @ 7%	2,800.00
餘額 \$40,000 @ 12%		4,800.00	餘額 \$25,749 @ 12%	3,089.88
餘額 \$250 @ 17%		42.50		
		8,442		6,689
減：75% 稅款寬減		6,332		
應繳稅款		2,110		6,689
按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會較高，因此並不適用。				
\$366,250 @ 15%		54,937	\$365,749 @ 15%	54,862
減：稅款免項的上限		10,000		
稅款		44,937		54,862

**評稅主任附註**

-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稅務措施已計算在本評稅內。
- 你獲扣減的個人進修開支已是法定的最高限額。
- 在計算 2013/14 年度應繳稅時，你可選擇計入的供款，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 而作出推算。
- 你獲扣減的認可退休計劃供款已是法定的最高限額。

**附註：**

- 暫繳稅的暫繳稅**  
你可以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形式申請暫繳稅全部或部分的暫繳稅：  
a) 本局在計算你的應付暫繳稅時，沒有扣除你應獲得的某些免稅額；  
b) 你的 2013/14 年度應繳稅入息實額，少於或可能少於上年度的應繳稅入息實額的 90% 或本局評估金額的 90%；或  
c) 你已經或將會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賺取薪俸收入。
- 你可透過本局網頁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或「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61) 索取常用表格。

CRC 201B

以直算式列出最後評稅及暫繳稅的評稅詳情

計算應繳稅款所用的稅率

解釋是項評稅的附註

可申請暫緩繳付暫繳稅的理由

第 2 頁, 共 3 頁

	2013/14 年度暫繳稅	
入息	478,000	478,000
減：可扣除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60,001	
慈善捐款	37,250	
退休計劃供款	15,000	112,251
入息淨額		365,749
減：免稅額		
基本/已領人士	120,000	
子女 - 在課稅年度內出生	140,000	26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05,749
稅率遞增計算的稅款		
首 \$40,000 @ 2%	800.00	
另 \$40,000 @ 7%	2,800.00	
餘額 \$25,749 @ 12%	3,089.88	
	6,689	
減：75% 稅款寬減		
應繳稅款		6,689
按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會較高，因此並不適用。		
\$365,749 @ 15%	54,862	
減：稅款免項的上限		
稅款		54,862

**解釋是項評稅的附註**

-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稅務措施已計算在本評稅內。
- 你獲扣減的個人進修開支已是法定的最高限額。
- 在計算 2013/14 年度應繳稅時，你可選擇計入的供款，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 而作出推算。
- 你獲扣減的認可退休計劃供款已是法定的最高限額。

**附註：**

- 暫繳稅的暫繳稅**  
你可以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形式申請暫繳稅全部或部分的暫繳稅：  
a) 本局在計算你的應付暫繳稅時，沒有扣除你應獲得的某些免稅額；  
b) 你的 2013/14 年度應繳稅入息實額，少於或可能少於上年度的應繳稅入息實額的 90% 或本局評估金額的 90%；或  
c) 你已經或將會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賺取薪俸收入。
- 你可透過本局網頁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或「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61) 索取常用表格。

CRC 201B

以直算式列出最後評稅及暫繳稅的評稅詳情

計算應繳稅款所用的稅率

解釋是項評稅的附註

可申請暫緩繳付暫繳稅的理由

第 3 頁, 共 3 頁

新傳稅

繳款單

繳款號碼: 6C1- R1111111(P)

繳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05 日

應繳稅款: \$1,479

繳稅日期: 2014 年 9 月 05 日

徵收處: 9-000000-13-0

電子付款專用的收款帳號: 9000000130

繳款單

繳款號碼: 6C1- R1111111(P)

繳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05 日

應繳稅款: \$4,796

繳稅日期: 2014 年 9 月 05 日

徵收處: 9-000000-13-0

電子付款專用的收款帳號: 9000000130

第一期稅款繳款單

繳款號碼: 6C1- R1111111(P)

繳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05 日

應繳稅款: \$4,796

繳稅日期: 2014 年 9 月 05 日

徵收處: 9-000000-13-0

電子付款專用的收款帳號: 9000000130

第二期繳款單

以電子方式付款時，請輸入這帳號。

繳交第一期稅款時，請將此部分撕下。

第一期繳款單

以支票付款時，請將此帳號寫在支票的背面。

如你需要更改通訊地址，請填寫隨評稅通知書附上的表格 IR1243 第 2 部。